領取刑事保證金方式:

- 親自領取。
- 委託他人代領。
- 劃帳發還。

戶 凡親自領取或委託他人代領者,請於收到發還保證金通知後按指定日期 逕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洽領,再經承辦人員核對證件無誤後依出納程序發還。

中保證人親自洽領,應攜帶下列證件:

- 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。
- 原繳款收據。
- 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- 委託他人代領者,應出示下列證件:
 - 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。
 - 原繳款收據。
 - 代領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 - 委任書(本署免費提供空白例稿,須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書明委任 人年籍、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。
 - 委任人之印鑑證明(請向戶籍地之鄉、鎮、市、區戶政事務所索取)。
 發還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十萬元者(含十萬元)得免繳印鑑證明。又代領人如係保證人之配偶或成年之直系親屬並有代理權者,得持戶口名簿代替印鑑證明代領。



劃帳發還刑事保證金:

保證人如希望以劃帳方式領取刑事保證金,可於接到本署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 後,詳細填寫所附之劃帳聲請書,將劃帳聲請書及繳款收據一併以雙掛號寄回 本署會計室辦理劃帳發還手續。(逾期未將聲請書及收據寄回,視為自願前來 本署領取)



4 具領保證金如有任何疑問,請向本署服務中心查詢—電話(082)

324581